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

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8

采 购 人：河南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质疑与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包 1 评分标准:	28
包 2 和包 3 评分标准: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包 1:	44
包 2:	45
包 3: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7
三、分项报价表	59
四、磋商承诺函	60
五、资格证明文件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 资格证明材料	62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技术部分	64
(一) 技术偏差表	64
(二) 技术证明材料	65
(三) 技术方案	66
七、综合部分	67
(一) 企业类似业绩	67
(二) 其他综合资料	6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九、其他资料	7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1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3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4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8

2、项目名称：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36410.00 元

最高限价：12364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03-1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包 1	400000.00	4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003-2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包 2	416410.00	416410.00
3	豫政采(2)20260003-3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包 3	420000.00	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太极拳、剑比赛用原创音乐作品共 4 首；包 2：太极拳训练服装、太极拳比赛服装、太极拳专项比赛器材、太极拳训练器材的采购、验收及质保服务；包 3：太极拳营养品、太极拳训练耗材的采购、验收及质保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付时间：包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包 2 和包 3：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5.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因非企业性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的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体育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10室

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107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 人：宋方方 联系电话：0371-86568900、13373929901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号楼 10 层 1010 室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包 1：太极拳、剑比赛用原创音乐作品共 4 首； 包 2：太极拳训练服装、太极拳比赛服装、太极拳专项比赛器材、太极拳训练器材的采购、验收及质保服务； 包 3：太极拳营养品、太极拳训练耗材的采购、验收及质保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3. 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交付时间	包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包 2 和包 3：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1. 3. 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 4. 1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3.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因非企业性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的提供声明函）。</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p> <p>(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查询时间: 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因非企业性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的提供声明函)。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上传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包1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416410.00元； 包3最高限价：42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

10.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已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为：/</p>
10.3	<p>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p>
10.4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竞争性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扣除比例的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包1：其他未列明行业；包2和包3：工业。</p>
10.5	<p>本项目执行政策：</p>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0、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11、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2、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1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	---

10.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7	特别提醒：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8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须胶装成册，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产品）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险费、检验费、税金及附加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技术培训、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

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付期限、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作为无效标处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

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注：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前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5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适用所有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交付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交付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包1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1 (2)	技术 部分 (70 分) 项目背景及概述 (5 分)	介绍音乐制作行业的需求、政策支持且内容完整准确，本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准确、项目目标明确，得 5 分； 介绍音乐制作行业的需求、政策支持，内容较完整准确，本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较准确、项目目标较明确，得 4 分； 介绍音乐制作行业的需求、政策支持，内容有欠缺，本项目背景分析和需求不太准确、项目目标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策划方案 (12分)	<p>供应商策划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逻辑清晰、新颖独特、主线清晰、创意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供应商策划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策划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供应商策划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策划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技术方案与 实施计划 (27分)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应详细说明采用的音频制作软件、硬件配置先进齐全、技术流程和制作流程、资源调配，包括录音、编曲、混音、母带处理等环节，以及每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时间规划，确保制作方向和作品符合采购人期望和需求。</p>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逻辑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27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逻辑较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9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较为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粗略、可行性差、逻辑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音乐制作团队 (10分)	<p>根据供应商展示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技术能力以及过往的项目经验和荣誉，证明团队的专业性和可靠性：</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专业性和可靠性优秀得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专业性和可靠性良好得 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专业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专业性和可靠性较差得 4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专业性和可靠性差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项目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 项目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项目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项目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项目进度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作优势与预期成果 (6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的合作优势于本项目适用性强，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成果非常好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的合作优势于本项目适用性较强，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成果较好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的合作优势于本项目适用性尚可，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成果尚可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的合作优势于本项目适用性一般，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成果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提供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类似业绩：指原创音乐作品制作）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作品维护、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作品维护及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计划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作品维护及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非常一般或有漏项，得 2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实质性服务承诺切实合理，可实施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实质性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p>实质性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包 2 和包 3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综合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1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p>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响应情况，完全达到(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p> <p>注：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供货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货物的运输方案、培训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实施

		<p>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的供货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的供货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供应商的供货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验收方案 (5 分)	<p>根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验收方案详细完整；人员安排合理；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较详细完整；人员安排较合理；验收方法较为详细；验收步骤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能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得 4 分；</p> <p>验收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得 3 分；</p>

			验收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响应及时性、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及售后维护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是否能够针对所投包段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化后续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响应及时且非常高效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响应比较高效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优先采购政策 (2 分)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2.1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项目供应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显示合同金额，合同中供货内容须有和所投包段采购内容同类的，否则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实质性服务承诺切实合理，可实施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实质性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实质性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1)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2)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2.2.2(3)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体育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网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52078646518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太极拳、剑比赛用音乐共 4 首	首	4	<p>本次音乐制作需要融合古风流行的旋律美感、现代音乐的节奏张力、古典音乐的严谨结构以及影视音乐的叙事性，构建层次丰富的听觉体验。</p> <p>在乐器编排上，以二胡、古筝、竹笛等民族乐器奠定东方神韵，同时融入管弦乐团的恢弘气势，精准捕捉太极武术中刚劲与柔缓的动态平衡。</p> <p>音乐将与武术动作深度绑定，通过旋律起伏呼应招式变换，用节奏强弱强化发力瞬间，深化武术的视觉表现力，产生极具冲击力的视听融合效果。</p> <p>项目需要制作四首 3 分 10 秒左右的原创音乐作品，均以 WAV 格式交付，且为原创音乐，确保音质纯净，为武术表演注入独特的艺术魅力。</p>

包 2:

一、太极拳训练服装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领奖服	面料成分：采用聚酯纤维和氨纶混纺面料，聚酯纤维占比 [82]%，氨纶占比 [18]%。颜色工艺：运用先进的染色技术，色彩鲜艳持久。版型设计：修身版型，领口采用 [立领] 设计，袖口和下摆采用弹性收口。功能特点：弹性，吸湿速干，耐磨。	套	20	夏季服装
2	训练 T 恤	速干面料，少量聚酯纤维增加抗皱性。颜色牢度：经过固色处理，色牢度达标。版型细节：宽松版型，圆领包边，短袖袖口双线缝制。吸汗透气：特殊编织工艺，增强透气效果。	件	40	夏季服装
3	跑步风衣	面料材质：外层防风防水聚酯纤维面料，防水指数>5000mm，内层透气网眼面料。拉链设计：高品质拉链，顺滑易拉，两侧有拉链口袋。可调节设计：帽子、袖口和下摆可调节。重量与收纳：轻便，可折叠收纳。	件	20	夏季服装
4	背包	面料材质：耐磨尼龙面料。内部结构：主袋空间大，有多个分区口袋，含电脑隔层。背负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肩带和背部有海绵垫，肩带可调节。细节设计：侧面有弹性网兜，有反光条。	个	20	夏季服装
5	运动鞋	鞋面材质：网眼布和合成革拼接鞋面。鞋底技术：中底采用氮科技，外底耐磨橡胶，纹路提供抓地力。鞋垫功能：吸汗除臭鞋垫。鞋型设计：符合脚部结构，后跟有稳定装置。	双	20	夏季服装
6	拉杆箱	箱体材质：高强度 PC 材质。轮子性能：万向轮，耐磨橡胶材质，转动灵活。拉杆质量：铝合金材质，可调节高度，防滑处理。内部结构：多个隔层和拉链袋，有固定衣物绑带。	个	20	夏季服装

7	比赛鞋	太极拳竞技专用鞋，真皮材质，结实耐用，质保期3年。	双	13	夏季服装
8	训练裤	面料成分：主要由莫代尔和莱卡组成，莫代尔+莱卡。版型设计：直筒版型，腰部松紧带，裤脚收口。口袋设计：两侧斜插口袋。吸汗速干：吸汗速干性能良好。	条	26	夏季服装
9	羽绒服	面料材质：外层防风防水高密度聚酯纤维面料，防水，内层柔软里布。充绒量与绒质：充绒量为 278 克，高品质白鸭绒，绒子含量 95%。版型设计：修身长款，帽子可脱卸，袖口螺纹收口，下摆抽绳。功能特点：多级防风设计，多个口袋，部分口袋保暖。	件	20	冬季服装
10	羽绒马甲	面料成分：外层聚酯纤维防风，内层棉质里布亲肤。充绒指标：充绒量为 37 克，优质白鹅绒，绒子含量达 95%。版型细节：经典马甲版型，拉链开合，立领设计，两侧有口袋。轻便灵活：重量轻，不妨碍活动。	件	20	冬季服装
11	冲锋衣	面料科技：采用爆款风暴甲的安踏膜，防水等级高，防水指数大于 15000 mm，透气指数 15000 g/m ² /24h。结构设计：多口袋，帽子、袖口和下摆可调节。颜色款式：多种颜色可选，款式时尚。耐用性：面料耐磨，缝线牢固。	件	20	冬季服装
12	长袖针织衫	面料成分：羊毛和腈纶混纺。编织工艺：精细针织工艺，纹理均匀。版型设计：宽松版型，落肩设计，圆领或 V 领（根据实际）。洗涤说明：可机洗，轻柔模式。	件	40	冬季服装

二、太极拳比赛服装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比赛表演服	套	33	<p>一、服装面料：</p> <p>1、真丝提花缎 成份为：92%桑蚕丝+8%氨纶，厚度 19 姆米，门幅 1.08 米，克重 81 克/m²，缩水率 5%，染料为酸性环保染料，安全标准 GB18401-2010B。 特点：在素约缎的基础上，加了弹力素，使其具有弹性，织法紧密，手感柔和飘逸，上身柔软透气，缎面光滑亮洁，打理方便简洁。</p> <p>二、辅料</p> <p>1、奥地利人造水晶 色号：001 尺寸：4.8mm 特征：底部烫金底 特点：其切割面多达三十几面，折射率极雅，螺眼曜寒，舞台效果俱佳，通透美观无杂质，高档优雅，是人造钻石中的佼佼者。</p> <p>2、网底蕾丝绣花亮片面料 门幅：130</p> <p>克重：800 克/码 特点：光泽丰富，色彩艳丽，花型饱满逼真。可根据设计需要，灵活剪裁。</p> <p>3、手工盘扣 材质：真丝面料 尺寸：8.5cm*1cm 特点：纯手工编织。走线平整，做工精细。多色可选，随心搭配。</p> <p>三、颜色、款式 颜色：根据武术套路各项目特点及个人风格进行沟通并选择。 款式：根据武术套路各项目特点要求，分为短袖、长袖两款。款式、图案和辅料选择上，根据个人风格和竞赛规则要求，一对一，个性设计，量身定做。</p> <p>四、工艺 单独剪裁，量身定做。裁衣、滚边、盘扣、缝制、亮片及钻饰的排版及制作，每一道工序全程出自同一位师傅的纯手工，以确保彩服的精准细腻。</p>

三、太极拳专项比赛器材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比赛器械	太极剑	把	40	剑身材质：65 硅二锰钢制/有剑脊。剑柄材质：不锈钢铸造，护手盘：纯铜制；剑身采用：手工磨制/抛光；剑身弯度 大于 91 度配且回弹不变性。配重材质：铅。产品特点：符合人体工程学，比赛期间轻/响，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功能：武术套路刀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刀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四、太极拳训练器材

类别	名称	数量	参数
训练器材	平衡软垫 (PU 款) 50mm	10	材质：TPE/PU 重量：左上 560g 左下 1450g 尺寸：左上 47*39*6CM 左下 49*39*5CM
训练器材	狼牙泡沫滚轴	10	材质：EVA、PVC 重量：1.64KG 尺寸：50cm*15cm(最大边缘直径 15cm)
训练器材	手持滚轴按摩棒	10	主要材质：TPR, ABS, PP 重量：约 600g 尺寸：20 英寸/约 51CM
训练器材	卧推凳/可调节哑铃凳	4	坐凳材质：PVC， 内部聚氨酯发泡 承重范围：220kg 重量：44kg 靠背四档调节，坐垫四档调节，移动滚轮，把手设计

包 3:

一、太极拳营养品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糖类	多维电解质能量饮	40g/袋	1000 袋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葡萄糖、麦芽糊精、乳酸钙、柠檬酸、食用香精（芒果香精、桔子香精）、结晶果糖、海藻糖、水苏糖、氯化钾、氧化镁、瓜拉纳提取物、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维生素 C、烟酸、牛磺酸、三氯蔗糖、柠檬黄、胭脂红。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能量≥1603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3g，钠≥42mg，维生素 B1≥1.9mg，维生素 B6≥1.9mg，维生素 C≥39mg，烟酸≥6mg，钙≥387mg，钾≥750mg，镁≥170mg，牛磺酸≥0.9mg。
2	蛋白粉类	极致分离乳清蛋白粉	1kg/桶	88 桶	1. 主要成分：蛋白质、碳水化合物 2. 热量≥1644kJ，蛋白质≥95g。
3	提升血色素类	角鲨烯红景天软胶囊	45g (0.5g/ 粒×90 粒) /瓶	50 瓶	主要成分：角鲨烯、红景天提取物、大豆油、明胶、纯化水、甘油、蜂蜡、焦糖色。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红景天苷≥1000mg、角鲨烯≥20g。
4	肌肉合成类	纯肌酸粉	250g/桶	60 桶	1. 主要成分：一水肌酸； 2. 主要含量（每 100g）：一水肌酸≥99.99g。
5	补充电解质矿物质类	多维多矿电解质泡腾片	4g*20 片/ 支	300 支	主要成分：柠檬酸、山梨糖醇、碳酸氢钠、氯化钾、碳酸钙、食用香精、氧化镁、醋酸视黄酯、硝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L-抗坏血酸、烟酰胺、柠檬酸锌、牛磺酸、麦芽糊精、三氯蔗糖。。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139kJ、碳水化合物≥67.0g、钠>3855mg、维生素 A>2500 μ g、维生素 B>12.5mg、维生素 B,>12.5mg、维生素 B,>12.5mg、维生素 C>562mg、烟酸≥50.0mg、钾≥4125mg、镁>825mg、钙≥2062mg、锌≥100mg、牛磺酸≥625mg。

6	关节营养类	氨基葡萄糖 硫酸软骨素 钙胶囊	120 粒/瓶	60 瓶	主要成分：碳酸钙、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硫酸软骨素钠、硬脂酸镁。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钙≥12.5g，硫酸软骨素≥10.0g，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30.0g。
7	降控体重类	左旋肉碱	10g/袋× 30 袋/瓶	50 瓶	主要配料：赤藓糖醇、左旋肉碱酒石酸盐、菊粉、聚葡萄糖、果胶、柑橘纤维、低聚甘露糖、食用香精、低聚异麦芽糖、牛磺酸、燕麦纤维、醋酸视黄酯、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L-抗坏血酸、烟胺、氧化镁、乳酸锌、三氯蔗糖。”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270kJ、碳水化合物≥70.0g、钠≥5mg、维生素 A>1800 μ g、维生素 B ₁ >5.0mg、维生素 B ₂ ≥5.0mg、维生素 B ₆ ≥5.0mg、维生素 C≥300mg、烟酰胺≥40.0mg、镁≥700mg、锌≥40.0mg、左旋肉碱≥12.0g、牛磺酸≥2000mg。” 功能：1、降低血管壁脂肪，增加血流量，消除氨毒性；2、维生素 C 在机体中参与肉碱合成；3、补充多种膳食纤维，控制能量摄入，保护胃肠健康；4、补充多种维生素和钠镁锌，维持神经细胞兴奋性和细胞膜通透性，保持营养素均衡，维持机体活力。
8	神经调节类	褪黑素	50g (0.5g/ 片×100 片)/瓶	50 瓶	主要成分：维生素 B6，褪黑素、乳糖，山梨糖醇，D-甘露糖醇，交联羧甲纤维素钠，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二氧化硅。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维生素 B6≥1600mg、褪黑素≥500mg。
9	提升免疫力	谷氨酰胺	250g/桶	78 桶	1. 主要成分：谷氨酰胺，大豆肽 2. 主要含量(每 100g)：热量≥1900KJ，，肽≥26g。
10	提升睾酮类	黑金促睾	120 粒/瓶	60 瓶	1. 主要成分：精氨酸、酪氨酸、蒺藜、葫芦巴、番茄红素、荨麻提取物、锌、硒元素和磷脂酰丝氨酸； 2. 主要含量(单次 4 粒)：含蛋白质≥0.36g、锌≥15mg、精氨酸≥500mg、酪氨酸≥500 mg、蒺藜提取物≥500 mg、葫芦巴提取物≥300 mg、番茄红素≥10 mg、荨麻粉≥100 mg、磷脂酰丝氨酸≥8 mg。

二、太极拳训练耗材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1	肌贴	1. 材料：棉布+医用亚克力胶； 2. 功能：透气且抗张强度好，粘性更持久，适用于各种户内外运动。 3. 剥离粘性: $\geq 5.0 \text{ N}/2.5\text{cm}$; 4. 弹性比: $\geq 1:1.7$; 5. 面料克重: $\geq 160\text{g}/\text{m}^2$; 6. 胶水克重: $\geq 50\text{g}/\text{m}^2$; 7. 防水等级: 3 级; 8. 抗张强度: $\geq 80 \text{ N}/2.5\text{cm}$; 9. 规格 $\geq 5\text{cm} \times 5\text{m}/\text{卷}$, 144 卷/箱。	10 箱
2	全棉自粘绷带	1. 高弹力纯棉布，高分子胶水组合而成。 2. 高防水，遇水不脱开、透气、排汗，不沾毛发，自粘性强。 3. 有极好的弹性和延伸性，适用各部位的运动支持、运动防护。 4. 180° 剥离强度: $1.0-4.0 \text{ N}/2.5\text{cm}$; 5. 抗张强度: $40-80 \text{ N}/2.5\text{cm}$; 6. 弹性比: $1:1.8-1:2.3$; 8. 规格 $\geq 7.5\text{cm} \times 4.5\text{m}/\text{卷}$, 120 卷/箱; 9. 独立外包装体现厂家信息及生产执行标准。	5 箱
3	运动胶布	1. 材质: 100%纯棉布/热熔胶水，透气。 2. 纵横双向可撕，锯齿形边设计，断面平整。 3. 高粘度、固定牢，剧烈运动中不易移位。 4. 180° 剥离强度: $\geq 8\text{N}/3.8\text{cm}$; 5. 抗张强度: $\geq 131\text{N}/2.5\text{cm}$; 6. 面料克重: $\geq 80 \text{ g}/\text{m}^2$ 7. 规格 $\geq 5\text{cm} \times 13.7\text{m}/\text{卷}$, 144 卷/箱; 8. 独立外包装体现厂家信息及生产执行标准。	5 箱

4	皮肤膜	<p>1. 材料：聚氨酯 2. 功能：减少运动贴布黏胶对皮肤的刺激 3. 产品厚度：$\geq 0.6\text{mm}$; 4. 拉伸率：$\geq 150\%$; 5. 规格$\geq 7\text{cm} \times 27\text{m}$/卷，48 卷/箱; 6. 独立外包装体现厂家信息及生产执行标准。</p>	5 箱
5	轻弹胶布	<p>1. 材料：棉布+热熔胶胶水; 2. 功能：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等提供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3. 剥离粘性：$\geq 7\text{N}/2.5\text{cm}$; 4. 弹性比：$\geq 1: 1.7$; 5. 低速解卷力：$0.5\text{--}5.0\text{ N}/2.5\text{cm}$; 6. 胶水克重：$\geq 60\text{g m}^2$; 抗张强度：$\geq 40\text{N}/2.5\text{cm}$; 7. 规格$\geq 7.5\text{cm} \times 6.9\text{m}$/卷，96 卷/箱; 8. 独立外包装体现厂家信息及生产执行标准。</p>	4 箱
6	重弹胶带	<p>1. 材料：棉布+热熔胶胶水; 2. 功能：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等提供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3. 剥离粘性：$\geq 5\text{ N}/2.5\text{cm}$; 4. 弹性比：$\geq 1: 1.7$; 5. 自背面粘性：$\geq 3\text{N}/2.5\text{cm}$; 6. 胶水克重：$\geq 50\text{g m}^2$; 7. 规格$\geq 5\text{cm} \times 4.5\text{m}$，144 卷/箱; 8. 独立外包装体现厂家信息及生产执行标准。</p>	4 箱
7	护膝	<p>1. 膝盖保护，减少损伤 2. 高回弹力韧性海绵，持久耐用 3. 三面保护，舒适透气，吸汗排汗防滑 4. 舒适弹力针织面料，不紧绷，弹力足 5. 立体包裹设计，360 度无死角防护，贴合人体肌肤 6. 材料：$\geq 41\%$棉、$\geq 37\%$橡胶、$\geq 22\%$尼龙，内缝 PU 海绵</p>	10 副
8	力量手套	<p>1. 成分：合成革手背、聚酯纤维、氨纶内衬、聚酯纤维垫片、泡棉 绑带。 2. 材质：掌面超纤抗摩布，掌面缓冲垫，手腕加强束带。</p>	10 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太极拳队训练 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

(包号: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评审时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9、如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商品 属性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所投项目包段的合计总价应与“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一致，其报价应包括货物（产品）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险费、检验费、税金及附加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供应商按所投包号采购的所有标的名称逐一列项报价；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因非企业性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的提供声明函）。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按照第五章中“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证明材料

(三)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内容)

七、综合部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采购内容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评审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综合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包1适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不符合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包2和包3适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货物（产品）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货物（产品）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 5、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只保留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